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47號

原　　告　愷鈦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言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特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茂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4,109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

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持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㈡起訴狀附表之本院對原告之強制執行事件(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3759號、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6179號)程序，應予撤銷。㈢被告不得執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808號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經濟目的同一，均在排除被告之執行，取其高者，以第三項計，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62,6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109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幣104,109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1：（單位：元）

筆次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第1筆	8,500,000	8,500,000	115/02/14 ～ 115/08/20 188天，基數(188/365)＝0.52	8,500,000 × 6% × (188/365)＝262,685	262,685	8,762,685
合計					262,685	8,762,685